

关于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 的决定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，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）第一百五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背景

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推动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，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引导公司专注主业。为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的及时性、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，并对个别公司超出能力异常分红现象进行引导规制，中国证监会对《章程指引》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二、主要修改内容

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同时，增加对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。

二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，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，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。同时，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

分红约束条款，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、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 3 条与规则制定相关的意见建议，均属于规则理解与适用问题，无需修改具体条文。